

義守大學生物科技系教育學程甄選初審 要點

- 一、本系大學部二年級(含)以上學生。
- 二、大學部學生在本校任一學期學業成績曾在該班前百分之五十者。
- 三、大學部學生在本校每學期操行成績均達八十分以上者。
- 四、自我推薦函乙封，需包括：

- 1、詳述為何要參加教育學程甄選？

- 2、詳述為何要當老師？

五、評分依據：以下列四項總分擇優推薦。

- 1、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佔 40%
- 2、歷年操行成績總平均佔 20%
- 3、自我推薦函佔 20%
- 4、老師評鑑佔 20% (1. 參考學生課外活動參與服務情形及校內外其他表現。2. 請申請同學附相關表現證明文件)

註：總分同分時，按照 A、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。B、老師評鑑。C、歷年操行成績總平均。D、自我推薦函。之順序比較擇優推薦